

**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：喻梅、沈剑萍、陈太林、陈红梅、杨旻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